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179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應麗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5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應麗生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斜背包1個應予沒收，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以獲取所需，竟侵占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及生活之不便，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但未依和解內容履行，有本院113年度桃司偵移調字第910號和解筆錄可參及被告偵訊陳述可參（見調院偵字卷第5、12頁），並兼衡其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物之種類及價值，被告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素行所彰顯之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所侵占之斜背包1個（不含已歸還APPLE藍芽耳機1個），為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並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劭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昇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宣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558號

被 告 應麗生 男 6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4樓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應麗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上午6時2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之豆漿店前，拾獲郭明樹於同日凌晨4時許，在上址所遺失之斜背包1個（內含APPLE廠牌藍芽耳機等物）後，予以侵占入己。嗣郭明樹發覺上開金額遺失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郭明樹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應麗生於本署偵查中承不諱，核與
04 告訴人郭明樹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且有監視錄影
05 器拍攝畫面翻拍照片、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等
06 在卷可憑，是被告之犯嫌堪予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末按犯
08 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
10 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1 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上開背包既為被告侵占
12 所得之物，自屬本件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惟係被告因本
13 件犯罪所得之物，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自請依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1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前開藍
16 芽耳機既已實際發還，此有前揭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
17 是此部分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18 附此敘明。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23 檢 察 官 林劭燁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26 書 記 官 康詩京

27 附記事項：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2 所犯法條：
- 03 附錄所犯法條：刑法第337條
-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 0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